

SHANGHAIRENLIZIYUANFAZHANBAOGAO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上海人力资源 发展报告

(2006—2007)

王 振 周海旺 主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RENLIZIYUANFAZHANBAOGAO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上海人力资源 发展报告

(2006—2007)

王 振 周海旺 主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人力资源发展报告. 2006~2007/王振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80745-115-0

I. 上… II. 王… III. 劳动力资源—资源管理—
研究报告—上海市—2006~2007 IV. F249.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0793 号

上海人力资源发展报告(2006—2007)

主 编:王 振 周海旺

责任编辑:杨 国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17

插 页:2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115-0/F·020

定价: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年度报告篇

上海就业情况：2006 年发展与 2007 年展望	3
一、2006 年上海就业的基本形势	3
二、2006 年政府促进就业的主要措施	8
三、2006 年大学生就业状况	16
四、2007 年就业形势展望	19
上海人才市场：2006 年发展与 2007 年展望	29
一、2006 年上海人才市场总体状况	29
二、2006 年上海人才市场的专业岗位供需季度分析	35
三、2007 年上海人才市场发展展望	48
四、未来上海人才市场发展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51
上海薪酬行情：2006 年发展与 2007 年展望	55
一、2006 年上海薪酬概况	55
二、2006 年上海薪酬走势的深度分析	58
三、影响薪酬走势的深层次原因分析	71
四、2007 年及未来上海薪酬发展趋势分析与预测	74

上海青年就业报告：基于 2005 年度抽样调查	79
一、研究背景和方法	79
二、上海青年就业的现状特点	80
三、上海未就业青年的现状特点	88
四、未就业青年群体就业难的原因分析	93
五、上海青年失业对社会的影响和解决失业的对策建议	95
上海流动人口报告：基于 2005 年度的抽样调查	98
一、流动人口的规模变动特征	98
二、流动人口的自然属性特征	99
三、流动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102
四、流动人口的分布特征	113
上海先进制造业的职业培训发展报告：2000—2006 年	119
一、上海先进制造业人力资源与教育培训总体状况	119
二、六大重点发展行业的职业培训状况	122
三、当前面临的问题与发展展望	140

专 题 研 究 篇

推进上海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思考	149
一、加强人才开发在上海建设创新型城市中的战略意义	149
二、上海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的战略框架	152
上海市失业预警系统研究	158
一、失业预警系统概述	158
二、上海市失业变动景气指标	164
三、建立失业预警模型	179
四、结论及政策建议	197

张江高科技园区人才队伍状况调查报告	203
一、张江高科技产业园区人才队伍的基本特点	203
二、张江高科技产业园区人才队伍面临的问题	209
国内外高科技园区建设人才高地的案例研究	215
一、宁波市科技园区：实施人才战略，集聚高素质人才	215
二、苏州高新区：以创新创业的良好机制和政策吸引人才	218
三、西安高新区：大力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实现“二次创业”	221
四、深圳高新区：独具特色的创新型人才高地	223
五、美国硅谷：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和独特的园区文化	228
六、几点启示	233
深圳经验：着力培育民营企业科技工作者队伍	237
一、民营企业的内在动力	237
二、科技工作者自身的创新创业动力	238
三、政府当好“场地维护员”	239
四、深圳的创业文化与实用文化	241
国家和上海市促进技术创新最新激励政策梳理	243
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43
二、《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的若干配套政策》	244
三、《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	246
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248
五、《〈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 配套政策》(即 36 条配套政策)	250
六、《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255
七、《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257
八、《上海知识产权投资入股登记办法》	258
九、《上海市促进科普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59

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260
附 录	261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中心历年承担项目目录	261



年度报告篇

上海人力资源发展报告(2006—2007)

上海就业情况： 2006 年发展与 2007 年展望

为有效促进就业，“十一五”以来上海市在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增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的重大作用，进一步努力发挥劳动力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就业政策，在全面解决总量就业问题的基础上着力解决结构矛盾，有效扩大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与促进了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受到经济发展阶段以及劳动力市场有待进一步完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07 年上海就业总量仍存在一定问题，尤其是结构矛盾较为突出，扩大就业任重道远，仍有必要在不断完善积极就业政策的基础上，大力构建和谐就业关系，进一步形成政府、劳动力市场、企业与劳动者共同扩大就业的合力，为上海率先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2006 年上海就业的基本形势

2006 年作为“十一五”的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上海市充分发挥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岗位的重大作用，就业总量持续增加，失业人数得到有效控制，就业结构问题有所缓解，政府促进就业体系进一步发挥重大作用，就业援助力度重点突出，创业环境有所完善，劳动力市场较好地发挥了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总体就业状况较为良好。

1. 2006 年就业概况

2006 年,上海市继续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与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不断调整、充实和细化各项促进就业政策,促进就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06 年末,上海市全市户籍人口 1 368.11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8.12 万人,出生率为 5.95‰;死亡人口 9.8 万人,死亡率为 7.1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负 1.23‰;至 2006 年末,上海市常住人口达到 1 815 万人^①。

2006 年上海全社会从业人员达 885.51 万人,比 2005 年增加了 22.19 万人,增长了 2.6%,失业率连续三年出现下降。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66.3 万个,其中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非农就业 13.7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7.82 万人,登记失业率为 4.4%,连续三年失业率出现下降。全市城镇从业人员 605.43 万人,比 2005 年末增加 7.09 万人,其中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 229.32 万人,增加 8.02 万人。2006 年末上海非正规劳动就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51.44 万人,比 2005 年末增加 6.13 万人,增长 13.5%,非正规就业已成为实现就业的重要形式。2006 年全年上海市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不断加大就业援助力度,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生活困难人员新增 3.5 万人。

2006 年上海市从业人员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从业人员在三次产业中的分布继续呈现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快速减少、第二产业从业人员缓慢上升、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快速增加的态势。2006 年末,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55.33 万人,比上年减少 5.69 万人,下降 9.3%;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为 327.73 万人,增加 5.4 万人,增长 1.7%;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为 502.45 万人,增加 22.48 万人,增长 4.7%。三次产业的比重分别为 6.2%、37.0%和 56.8%,第一、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比上年分别下降 0.9 个和 0.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上升 1.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继续发挥带动全市从业人员就业的重大作用。

2006 年末,在国民经济 20 个行业门类中从业人员最多的行业是制造业 279.08 万人,占从业人员的 31.5%;其次是批发和零售业 134.66 万人,占

^① 2006 年度数据,均引自《2006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与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其他年度数据,引自历年上海统计年鉴。

15.2%；位于第三的是居民服务与其他服务业 83.83 万人，占 9.5%。从业人员增幅最大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幅为 23.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幅为 11.1%，住宿餐饮业增幅为 9.8%。

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上海市吸纳和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主要领域。2006 年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增长明显，国有和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持续下降，2006 年末上海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达 531.82 万人，比 2005 年增加 29.42 万人，增长 5.9%。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的比重已达 60.1%，比 2005 年末增加 1.9 个百分点。

为有效提升劳动力的就业、创业与职业转换能力，上海市职业培训取得新进展，创业环境进一步改善。2006 年全年开业贷款担保累计达到 5.39 万人，为 36.3 万失业、协保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建立了职业培训个人账户，其中郊区 18.3 万人。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持卡培训后就业率为 67%。2006 年上海市“技能振兴计划”继续推进，高技能人才占技术性从业比重为 17%，全年上海市青年职业见习学员达到 1.2 万人，见习后一次就业率达到 59.7%。

2006 年上海市积极促进大学生就业，至 2006 年末，上海市有 12.9 万名当年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就业率达 96.3%。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提高，全年大学生申请创业项目 164 项，使用创业基金 2 676 万元。

2006 年劳动保障监察继续强化，全年共检查用人单位 3.7 万户，查处违法案件 1.4 万余件，追缴“欠薪欠保”款项及清退各类押金共计 5 亿元，涉及劳动者 63 万人次。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年末上海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86.6%，上海市生效集体合同达到 1.8 万多份，涉及职工 224.4 万人。劳动争议得到妥善处理，上海市各种仲裁机构共收到劳动争议申诉 2.87 万件，经审查受理立案 2.42 万件，处理案件 2.35 万件，其中调解结案 66.1%，劳动者胜诉或部分胜诉比例为 86.4%。

表 1 上海市 2006 年末按行业分类从业人员状况

行 业	年末从业人员 (万人)	比 2005 年	
		增加(万人)	增长(%)
总 计	885.51	22.19	2.6
农、林、牧、渔业	55.33	-5.69	-9.3

(续表)

行 业	年末从业人员 (万人)	比 2005 年	
		增加(万人)	增长(%)
采矿业	0.05	-0.01	-16.7
制造业	279.08	3.76	1.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0	-0.09	-1.6
建筑业	43.20	1.74	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23	0.83	1.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89	0.41	4.3
批发和零售业	134.66	3.35	2.6
住宿餐饮业	25.90	2.30	9.8
金融业	19.57	1.33	7.3
房地产业	29.95	0.99	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98	5.11	11.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6.15	0.92	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	0.26	3.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3.83	5.53	7.1
教育	27.77	0.14	0.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31	0.02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16	1.91	23.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9.05	-0.62	-3.2

2. 2006 年上海就业面临的问题

经过全市的共同努力,在解决就业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全市就业岗位继续增加,有效地缓解了就业总量矛盾,就业结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经济增长带来就业岗位的效应更趋显现,初步显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趋势,就业较好地发挥了促进经济增长与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作用。但是受到经济发展阶段、就业总量巨大等诸种因素的影响,上海就业仍然面临较为严重的总量问题与结构矛盾,尤其是青年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就业与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状况较为突出,劳动力市场有待进一步发挥配置

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有待进一步清晰,政府在发挥促进就业作用的同时有待改进工作方式与效率,社会保障有待进一步发挥促进就业的重大作用。

(1) 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速度不匹配

经济增长难以带来相应岗位的经济增长是全国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上海亦不例外。上海经济连续 15 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但就业弹性较低,经济增长仍难以带来相应岗位的就业增长。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存在不匹配的问题,既有与所处的经济增长阶段以及劳动者人力资本水平有待提高等方面的原因,也有上海特定的产业结构与上海市城市人文精神等方面的相应因素。

(2) 政府促进就业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上海自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在促进就业方面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但也存在政府一定程度上过分扶持劳动者就业、干预劳动力市场运行等问题,影响到劳动者真正成为劳动力市场的主体地位以及促进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上海在依靠雄厚资金解决特殊群体的就业问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导致了劳动者过分依赖政府等相关问题的产生。

(3) 有待更进一步发挥劳动力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发挥劳动力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是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以及解决就业问题的关键之一,但是上海仍存在劳动力市场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尤其是高级劳动力市场亟待完善等问题。减少对劳动力市场的干预,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市场完善,尤其是包括各级范围的劳动力市场的完善,是上海未来促进就业的重点之一。

(4) 和谐劳动关系有待进一步形成

和谐劳动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但是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上海的整体劳动关系距和谐劳动关系仍存在相当的差距,企业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劳资矛盾仍较突出,劳动争议事件存在较多。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有效确保劳动者权益,督促企业肩负起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责任,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

(5) 针对特殊就业群体需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

特殊弱势就业群体是促进就业的重点,由于部分特殊就业群体自我就业能力较弱,需要政府予以更多的关注以及构建就业托底机制等相关内容。上海在促进特殊就业群体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但是总的来看,相关成效在促进就业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劳动力市场作用的发挥,加大了部分劳动者对政府的依赖,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有必要针对特殊就业群体采取更加卓有成效的措施,重点是通过提高特殊就业群体自身的就业能力解决就业问题。

二、2006 年政府促进就业的主要措施

2006 年上海市在已有就业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重大作用,通过努力构建健全完善的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以创业促进就业,发布求职地图,有效扶持农民工与弱势群体就业等相关措施,不断扩大就业。

1. 出台有关法规,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构建健全完善的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是扩大就业的根本所在。2006 年上海市以出台相关法律为依托,进一步积极健全完善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出台地方性法规是促进就业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上海市促进就业若干规定》。它作为地方政府出台的第一部促进就业规定,将有效扩大就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将促进全国以及其他地区的就业立法。

《上海市促进就业若干规定》首次将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体系、公共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公共实训基地免费开放、开业扶持、就业困难人员托底等促进就业的重大政策措施上升为立法规范,明确了失业保险基金可以用于职业培训等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事项,将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扶持和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上海市促进就业若干规定》重点强调了发挥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作用,强调“本市鼓励和引导劳动者通过非正规就业的劳动组织,实现就业。”

劳动者可以采取灵活的方式自愿组织非正规就业的劳动组织,从事以适应社区服务需要为主的小规模经营活动。经政府认定的非正规就业的劳动组织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享受优惠扶持政策”。

为鼓励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组织起来从事非正规就业,上海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包括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在三年内可以享受免征地方税费、社会保险缴费优惠、免费业主培训和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开业贷款担保、房租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当前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已成为新增就业岗位的重要力量,2006 年非正规就业人员达到 51.44 万人,比 2005 年增长 13.5%。同时非正规就业组织满足了居民不同层次的需求,为居民生活提供了便利,促进了消费。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也成为构建就业托底机制的重要内容,公益性劳动组织作为非正规就业的重要内容,承担了对“双困”人员的安置任务,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维护了社会稳定。实践证明,非正规就业的发展有助于消除城市贫困,也有效地发挥了小企业“孵化器”的重要作用。

通过制定促进就业的地方性法规,为上海长期性的促进就业工作提供法律保障,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以应对当前上海市严峻的就业形势,同时有效发挥示范效应,这对于促进就业以及构建健全完善的促进就业机制具有重大作用。

2. 以创业促进就业

2006 年 12 月中旬,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依托上海市劳动力资源库的现有资源,随机抽取了 2.3 万 16—64 周岁的市民开展入户调查,对上海 2006 年创业活动进行了研究。

调查发现,2006 年上海整体创业活动率^①为 5.01%,超越北京(3.42%),不及深圳(10.49%),比 2005 年(4.9%)略有提高,创业较为活跃。2006 年青年创业逐步崛起,性别差距逐步缩小,高学历者异军突起,郊区创业势头良好。年龄上 25—34 岁青年组创业活动率从 2005 年的 2.7%

^① 整体创业活动率,是指每 100 位年龄在 16—64 岁的成年人中参与创业活动的人数,国际上一般使用创业活动率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创业活跃程度。整体意向创业活动率,是指每 100 位年龄在 16—64 岁的成年人中,未来一年内有创业打算的人数。生存型创业,是指出于生存目的不得不选择的一种创业形态。机会型创业,是指在发现或创造新的市场机会下进行的创业活动。

上升到6.5%,性别上女性整体创业活动率比2005年上升了0.6个百分点,学历上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群的创业热情高涨,整体创业活动率达14.3%,地域上郊区创业活跃程度紧追城区。

2006年上海市整体意向创业活动率为10.5%,比2005年(13.1%)的创业活动率略有下降。“4050”人员创业意向有所减弱,而高学历青年人创业意向大幅增强。25—34岁的青年人未来一年内的创业意愿最强烈,意向创业活动率达15.2%。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群体以22.6%的意向创业活动率高于其他学历人群,高学历的青年创业者将成为上海市创业队伍的生力军。

2006年沪上生存型创业的比重占52.9%,并逐步由生存型创业向机会型创业为主转变。当前上海市52.9%的创业者选择创业是出于“养家糊口”、“找不到合适工作”等生存型动机,另有47.1%的创业者是出于“抓住难得机会”、“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等机会型动机。从意向创业的情况看,2006年机会型创业将占到56%,机会型创业最终会成为上海市创业活动的主流。

机会型创业平均创造5.9个工作岗位,“就业倍增效应”明显。机会型创业对未来创造的就业机会预期高于生存型创业,从未来一年内创造就业岗位数的预期来看,机会型创业预期创造就业岗位数平均为5.9个,生存型创业平均为3.4个,机会型创业的逐步增多,将更有利于激活就业存量,扩大就业增量。

3. 对协保人员实施特殊就业扶持

协保人员是就业中的弱势群体,为了有效促进协保人员就业,上海市对大龄协保人员实施特殊支持,2006年6月20日上海市出台了《关于对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开展特殊援助的意见》,大龄协保人员市场就业可申领就业补贴。

《关于对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开展特殊援助的意见》规定,距法定退休年龄两年以内的协保人员,如果实现市场化就业,不管是在正规单位里就业,还是自主灵活就业,在就业期间都可申请按月领取相当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50%的就业补贴,标准为每月每人345元。

此外,对患大病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无法就业,且家庭生活困